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10 号

关于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 煅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租赁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建设，用地面积 18667.6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 1 栋、原料仓库 1 栋、成品仓库 1 栋及办公生活区，购置煅烧塔、冷却塔、干燥机、球磨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对脱硫石膏采取干燥、煅烧、冷却、球磨、包装等工序进行处理，加工成建筑用石膏粉，年产量为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干燥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煅烧工序在密闭煅烧塔中进行，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工序在密闭冷却塔中进行，球磨机设置封闭式外罩，散装机、吨包机卸料口上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成品仓中暂存，每个成品仓均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逸出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物料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集尘灰、地面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六)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7.511吨/年，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总量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

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4月16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4〕1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 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烟粉尘	7.511	湖北恒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1)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5月19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公开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CHGTDB32001P

单位名称：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左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

行业类别：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HGTDB32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29日至2029年05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

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 行业类别：石灰和石膏制造 所在地区：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421181MACHGTDB32001P	申领	1	2024-05-29	2024-05-29 至 2029-05-28
91421181MACHGTDB32001P	变更	2	2025-03-05	2024-05-29 至 2029-05-28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平台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HGTDB32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左勇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工业园（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石棉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况证明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由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3 月 4 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28	84
2025 年 3 月 5 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29	87
2025 年 3 月 6 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32	96
2025 年 4 月 16 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33	99
2025 年 4 月 17 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29	87
平均值:					90.6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暂未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情况说明

我公司自 2024 年 5 月生产以来，由于订单量较少，采取集中生产方式，目前暂未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我公司承诺后期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及时签到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及时处置，不违法私自处理危险废物。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7 验收说明

说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编号: No.TZ-2025HJ0392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
煅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03 月 06 日、04 月 16 日至 04 月 17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有组织废气	粉尘排气筒 DA001 (Q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B2055 型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2)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3-0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3-05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3-06	94.0	93.8	93.8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粉尘排气筒 DA001 (Q4#) (H=25m)	2025-04-16	测点烟温（℃）		71.1	74.6	71.1	--	--	--
		含湿量（%）		3.2	3.3	3.4	--	--	--
		烟气流速（m/s）		7.3	7.2	7.4	--	--	--
		标况风量（m³/h）		12669	12473	1281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1.1	98.9	94.6	9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	1.2	1.2	1.2	14	达标
	2025-04-17	测点烟温（℃）		68.0	66.8	68.1	--	--	--
		含湿量（%）		3.4	3.3	3.3	--	--	--
		烟气流速（m/s）		7.9	7.4	7.5	--	--	--
		标况风量（m³/h）		13863	13044	1316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0.3	90.7	96.5	9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	1.2	1.3	1.3	14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粉尘排气筒 DA001（Q1#）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2025-03-05）		夜间（2025-03-04）		昼间（2025-03-06）		夜间（2025-03-05）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12:29~12:34	54	22:53~22:58	49	11:24~11:29	57	22:01~22:06	47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2:50~12:55	57	23:00~23:05	49	11:33~11:38	56	22:10~22:15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2:59~13:04	55	23:13~23:18	49	11:43~11:48	56	22:19~22:24	4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09~13:14	57	23:21~23:26	48	11:54~11:59	56	22:29~22:34	44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N1#）、厂界南外 1m 处（N2#）、厂界西外 1m 处（N3#）和厂界北外 1m 处（N4#）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03 月 0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3.0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9m/s；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03 月 0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2.9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9m/s。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2025-03-05	第 1 次	0.194	8.3	102.1	2.9	东
		第 2 次	0.210	9.1	102.0	2.6	东
		第 3 次	0.187	9.3	102.0	2.8	东
	2025-03-06	第 1 次	0.199	8.4	102.1	2.7	东
		第 2 次	0.224	9.3	102.0	2.5	东
		第 3 次	0.197	9.9	101.9	2.6	东
厂界下风向 2# (Q2#)	2025-03-05	第 1 次	0.332	8.3	102.1	2.9	东
		第 2 次	0.351	9.1	102.0	2.6	东
		第 3 次	0.361	9.3	102.0	2.8	东
	2025-03-06	第 1 次	0.351	8.4	102.1	2.7	东
		第 2 次	0.324	9.3	102.0	2.5	东
		第 3 次	0.368	9.9	101.9	2.6	东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03-05	第 1 次	0.334	8.3	102.1	2.9	东
		第 2 次	0.380	9.1	102.0	2.6	东
		第 3 次	0.372	9.3	102.0	2.8	东
	2025-03-06	第 1 次	0.355	8.4	102.1	2.7	东
		第 2 次	0.370	9.3	102.0	2.5	东
		第 3 次	0.385	9.9	101.9	2.6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检测结果*****

编制 谢法超 复核 郭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虎

日期 2025-04-24 日期 2025-04-24 日期 2025-04-24 日期 2025-04-24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件9 石膏结算明细表（含石膏品质化验结果）

武汉光谷环保大别山分公司石膏结算明细表									
结算月份: 2023年05月									
序号	日期	石膏出库数量 (T)	石膏品质化验结果			扣除吸附水不 合格数量 (T)	扣除吸氨根不 合格数量 (T)	扣除品位不合 格数量 (T)	备注
			品位≥88%	附着力≤12	氯根≤400				
1	5月1日	490.16	90.45	11.66	199.00	0.00	0.00	0.00	490.16
2	5月2日	978.54	90.03	12.09	272.00	0.00	0.00	0.00	978.54
3	5月3日	477.72	89.67	11.65	294.00	0.00	0.00	0.00	477.72
4	5月4日	438.08	89.71	11.47	294.00	0.00	0.00	0.00	438.08
5	5月5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6	5月6日	1094.92	89.88	10.43	233.00	0.00	0.00	0.00	1094.92
7	5月7日	775.24	90.09	11.87	245.00	0.00	0.00	0.00	775.24
8	5月8日	370.36	90.65	12.38	238.00	0.00	0.00	0.00	370.36
9	5月9日	226.8	90.90	10.63	217.00	0.00	0.00	0.00	226.80
10	5月10日	832.64	92.28	11.39	346.00	0.00	0.00	0.00	832.64
11	5月11日	685.46	90.69	11.48	278.00	0.00	0.00	0.00	685.46
12	5月12日	597.56	90.27	10.89	200.00	0.00	0.00	0.00	597.56
13	5月13日	647.46	90.32	13.72	383.00	0.00	0.00	0.00	647.46
14	5月14日	376.12	90.04	11.89	341.00	0.00	0.00	0.00	376.12
15	5月15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16	5月16日	777.66	88.97	12.44	230.00	0.00	0.00	0.00	777.66
17	5月17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18	5月18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19	5月19日	911.62	92.00	11.90	339.00	0.00	0.00	0.00	911.62
20	5月20日	405.04	91.76	11.73	431.00	0.00	0.00	0.00	405.04
21	5月21日	545.88	91.58	11.11	318.00	0.00	0.00	0.00	545.88
22	5月22日	682.88	92.20	11.29	185.00	0.00	0.00	0.00	682.88
23	5月23日	401.5	91.42	11.38	202.00	0.00	0.00	0.00	401.50
24	5月24日	678.2	90.61	11.17	318.00	0.00	0.00	0.00	678.20
25	5月25日	595.3	90.85	11.56	337.00	0.00	0.00	0.00	595.30
26	5月26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27	5月27日	986.32	91.14	10.90	284.00	0.00	0.00	0.00	986.32
28	5月28日	188.62	91.58	11.72	256.00	0.00	0.00	0.00	188.62
29	5月29日	771	93.03	12.11	363.00	0.00	0.00	0.00	771.00
30	5月30日	433.74	90.89	11.56	268.00	0.00	0.00	0.00	433.74
31	5月31日	349.18	90.57	11.83	291.00	0.00	0.00	0.00	349.18
合计		15718.00	90.84	11.62	282.84	0.00	0.00	0.00	15718.00
石膏吨位扣除标准 1、依据合同规定,吸附水含量≥15%的处理办法:游离水含量每增加1%时,按照当日运输石膏数量的相应比例扣吨,本月水分超标扣除0T;									
2、依据合同规定,脱氨石膏单价: 5元/吨;									
本月结算 1、本月结算脱氨石膏为15718.00T;									
说明 2、本月石膏结算金额为78590.00元;									
大别山分公司化验员 胡新美		大别山分公司核算人 郭强		大别山分公司负责人 侯建峰		收货商 王春明 6.30.			